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980.95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89.23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91.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收款时间	补助依据
1	2019年省长质量奖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4月	苏政发(2020)69号
2	2020年度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补助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5月	洪科函(2021)3号
3	2018年盐钙联产、2019年盐钙联产技改项目二期区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41.72	与资产相关	2021年6月	淮工信(2020)49号
4	2020年省级现代化服务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1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8月	苏发改服务发(2020)616号
5	2021年全国质量奖奖励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苏财工贸(2021)44号
6	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	5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9月	张工信(2021)29号
7	2021年省级地质勘查项目"岩盐水溶发充填开采技术"专项资金	1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9月	苏财资环(2021)46号
8	稳岗补贴	101.76	与收益相关	2021年1-11月	苏人社发(2021)69号
9	食盐储备补贴	673.82	与收益相关	2021年2-12月	江苏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10	其他50万元以下零星政府补助	363.65	与收益相关	2021年1-11月	--
合计		1,980.9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89.2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91.72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东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东旭		
任职日期	2021-12-20		
证券从业年限	8.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中央财经大学数理金融学士,Rutgers金融数学硕士。曾供职于摩根大通首席投资办公室,负责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于格林基金任基金经理。于2020年6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865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2017-07-20	2020-06-12
004942	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15	2020-06-12
006184	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29	2020-06-12
007710	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26	2020-06-12
008484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26	2020-06-12
009407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6-11	2020-06-1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及募集期募集规模限制方案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14日证监许可[2021]1673号文准予注册,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宝昌混合A,基金代码:010230;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宝昌混合C,基金代码:010231)原定募集期限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调整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1月18日,即本基金于2022年1月18日结束募集,并自2022年1月1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同时,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接近或达到8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2、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超过8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有效净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净认购总金额超过80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2月2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2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2月2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008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21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万元(含);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万元(含);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1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下表中基金的对应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是
2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是
3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	0069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8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9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1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2	005756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3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	是	是	是
14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5	00671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16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7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8	00348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9	009405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0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1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2	007954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3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4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5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6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7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28	00705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29	007055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30	0069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31	00698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32	006988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33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34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35	007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36	007032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7	007033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8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9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0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41	010651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2	010652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3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4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5	008726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6	00872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7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8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49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50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51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2	00869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53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54	00869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55	00869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56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57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8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59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0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61	00766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62	002537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3	014051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64	010228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是	是	是
65	010229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	是	是	是
66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7	007894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68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9	006458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0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71	011176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2	00967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73	00967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4	01012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75	010127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6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77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8	501099	平安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否	是
79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80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81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82	005487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83	010239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84	010244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85	010056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86	010057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87	010242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否
88	010243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否
89	00704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90	00362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91	00643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92	01176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93	011762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94	011392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95	011807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96	011808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97	0096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98	009662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99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0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01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02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103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04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05	00933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06	009337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07	011557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否
108	01064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109	00723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是
110	00723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是
111	01168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112	008461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是
113	008462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此次新增销售的基金将自动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20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为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证券简称:场内货币ETF)、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平安沪深300ETF)、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平安中证500ETF)、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公司债ETF)、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AIETF)、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大湾区ETF)、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新能车ETF)、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光伏ETF平安)、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养殖ETF)、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医疗创新ETF)、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新材料ETF平安)、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消费电子ETF)、平安中债-0-5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粤债ETF)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21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1年12月20日起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陆平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陆平先生告知,获悉陆平先生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平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	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	00291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44.2	1.9994%		
合计	244.2	1.99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6.7856	5.05%	372.5856	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7856	5.05%	372.5856	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陆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泉股份")股票自2021年12月16日起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经询问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询问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1、控股股东拟变更事项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维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签署了《王维华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许培锋以人民币226,671,880.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王维华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0,371,529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8.89%;同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刘长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签署了《刘长杰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许培锋以人民币105,904,525.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3,534,339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4.15%。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的权益未发生变化,许培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签订合同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PCCP管及管配件,合同金额人民币89,039,52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同未到履行期间,尚未开始履行。

3、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港")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常州新港,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891,348.09元。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对相关市场热点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主营业务为石化、核电用金属管件的加工、销售,其高压临氢管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炼油企业油品加工与质量升级等领域,目前新峰管业的产品尚未应用于氢能源等领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议案经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议案经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本议案经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9日